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众亿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1 乳液检测报告

附件 12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13 现场照片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9 号）

附件 16 乳液 MSDS

附件 17 油墨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类型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857-89-05-2025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淮安区(区) /乡(街道)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0 分 48.586 秒, 北纬 33 度 32 分 45.9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经开备[2025]53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8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经淮安市政府同意设立, 批复文号淮政复[2002]84 号; (2) 2006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设为省级开发区, 批复文号苏政复[2006]35 号; (3) 2012 年 6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更名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批复文号苏政复[2012]36 号, 开发区更名后, 其原有的总体利用规划、建设面积和四至范围不变。2011 年, 淮安市规划局编制了《楚州区铁云路东侧片区(楚州开发区南单元 CZ08)		

	控制性详细规划》（淮政复[2011]52号文），并于2015年对控规进行修编（淮政复[2015]25号）。 （4）《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的批复》淮政发[2022]20号 审批时间：2022年2月14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规划范围： 北起承恩大道、南抵耳洞干渠、西至铁云路（含位于铁云路西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内的地块）、东达京沪高速，总面积约11.7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 北起承恩大道、南抵耳洞干渠、西至铁云路（含位于铁云路西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内的地块）、东达京沪高速，总面积约11.79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 以先进制造业、电子商务物流、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淮安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转型升级先行区、都市工业样板区。	且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5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1。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环评批复及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位于淮安市淮安区东侧，2006 年 4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21 年，组织编制《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为11.79 平方公里，北起承恩大道、南抵耳洞干渠、西至铁云路(含位于铁云路西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内的地块)、东达京沪高速。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制造项目，产品为复合涂层防水板及聚氧乙烯防水卷材，属于高分子材料，为先进制造产业，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产业定位为构建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传统产业和电商物流产业集群。			
	二、总体上，开发区位于淮安区东侧，区内及周边分布多处敏感点，存在工居混杂现象，污水管网、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尚建设不完善；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周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	符合
	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			

	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敏感保护目标。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开发区碳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完成。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周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的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表1-3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即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不涉及电镀工艺）、绿色食品、电商物流、纺织服装（不涉及印染）、包装配套等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等产业政策文件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不属于优先引入，也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建设项目；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入	1、含有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含化学制浆、酿造的轻工食品项目； 2、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及本体型胶黏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发展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2、园区原则上按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布局中“三大片区”即中小微企业片区、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片区、传统产业和电商物流产业集群片区布局建设项目；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 3、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区内及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高分子材料，为先进制造业，本项目无异味产生，以 2#车间、4#车间和 5#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	符合

		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4、农林用地(包含基本农田 16.13 公顷)18.75 公顷，生态绿地 146.01 公顷，河流域面积 19.52 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淮安区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经评估可以接入的，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分别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全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本项目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生产技术、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可达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	符合

		要求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和IV类水标准。	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	1、规划园区规划期废水外排量 591.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77.39 吨/年、氨氮 8.87 吨/年、总磷 1.77 吨/年、总氮 88.7 吨/年、生化需氧量 59.13 吨/年、悬浮物 59.13 吨/年、LAS 2.96 吨/年、硫化物 5.91 吨/年、石油类 5.91 吨/年； 2、规划园区规划期废气总量二氧化硫 1.88 吨/年、氧化物 6.55 吨/年、烟粉尘 18.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19 吨/年、甲苯 1.61 吨/年、氟化物 0.45 吨/年、氯化氢 0.69 吨/年、氨 5.80 吨/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应急物资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11.79km 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404.97hm ² ，不得突破该规模；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5m ³ /万元，园区用水总量约3.43万立方米/日，再生水(中水)回用率30%；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2吨标煤/万元； 4、非化石能源比重2030年达到25%； 5、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 6、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约2亿元/年，用水量约1560t/a，综合能耗约123吨标煤。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0.08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0.006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煤、天然气等能源，只涉及电力能源的使用。	符合
	根据表1-2及表1-3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9.3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3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9.32km，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因此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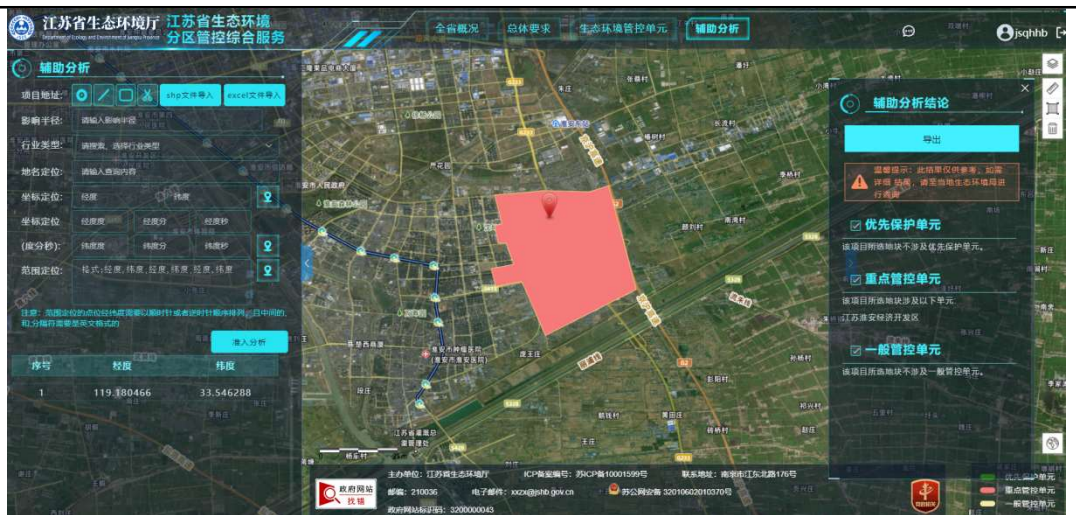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9.3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苏北灌溉总渠北侧。西起淮城镇运东村，东止苏嘴镇湾郎村，包括淮城镇运东，城东乡刘湾、王新村，城东乡汤朱、炮刘，季桥镇季桥、立新村、周杨、赵墩、潘柳，顺河镇西崔、胡宋、丁姚，苏嘴大徐、庄码、大单、苏刘、苏家嘴、一心等部分地区。包括入海水道及现状北堤范围内	—	22.26	22.26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3.7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9.3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3.76km，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							

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2。 (2)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td><td>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td>本项目遵照执行</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拟建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 colspan="2">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td><td>/</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9.3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9.3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9.3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	符合																												

	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3.76km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	对照《江苏省“两	符

	利用效率要求	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12）及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中产业园区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3。

表 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应急物资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58号，用地性	符合

	要求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2. 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 3.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 4.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5.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经分析，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 （5）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58号，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查询结果详见附件12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	符合

		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燃料。	符合

	1. 3599。 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是相符的。 （6）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 1-10。 表 1-10 项目与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优先发展：开发区优先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机械电子(不含电镀)，轻工食品(不含化学制浆、酿造等)、能源材料、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井神公司及其建设的下游产品联碱项目不得突破其规划的用地范围，不得发展其他化工项目。 (2) 限制发展：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生产；P0 级、直径 60 毫米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酸性碳性钢焊条制造项目；低档纸及纸板生产线；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mm)塑料袋生产线；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3) 禁止发展：我国传统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 100 瓶的碳酸饮料生产线；冲击式制钉机生产线；溶剂型即涂覆膜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剂；采用传统电镀工艺及专业从事电镀的项目；印染项目；除联碱工艺纯碱以外的任何化工项目；钢铁；化工；炼油；制革；造纸(化学制浆类)。 </td><td>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开发区二氧化硫 101.84 吨/年，烟尘 55.42 吨/年，氯化氢 13.73 吨/年，甲苯 4.07 吨/年，二甲苯 1.02 吨/年。井神盐业公司二氧化硫 927.04 吨/年，烟尘 104.02 吨/年，粉尘 172.63 吨/年，氨 21.86 吨/年。(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1156.13 吨/年(原批复量 493.46 吨/年)，氨氮 89.604 吨/年(原批复量 78.28 吨/年)，总磷 5.5924 </td><td> 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新增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污水处理厂剩余总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开发区优先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机械电子(不含电镀)，轻工食品(不含化学制浆、酿造等)、能源材料、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井神公司及其建设的下游产品联碱项目不得突破其规划的用地范围，不得发展其他化工项目。 (2) 限制发展：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生产；P0 级、直径 60 毫米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酸性碳性钢焊条制造项目；低档纸及纸板生产线；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mm)塑料袋生产线；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3) 禁止发展：我国传统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 100 瓶的碳酸饮料生产线；冲击式制钉机生产线；溶剂型即涂覆膜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剂；采用传统电镀工艺及专业从事电镀的项目；印染项目；除联碱工艺纯碱以外的任何化工项目；钢铁；化工；炼油；制革；造纸(化学制浆类)。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开发区二氧化硫 101.84 吨/年，烟尘 55.42 吨/年，氯化氢 13.73 吨/年，甲苯 4.07 吨/年，二甲苯 1.02 吨/年。井神盐业公司二氧化硫 927.04 吨/年，烟尘 104.02 吨/年，粉尘 172.63 吨/年，氨 21.86 吨/年。(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1156.13 吨/年(原批复量 493.46 吨/年)，氨氮 89.604 吨/年(原批复量 78.28 吨/年)，总磷 5.5924	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新增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污水处理厂剩余总	相符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开发区优先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机械电子(不含电镀)，轻工食品(不含化学制浆、酿造等)、能源材料、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井神公司及其建设的下游产品联碱项目不得突破其规划的用地范围，不得发展其他化工项目。 (2) 限制发展：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生产；P0 级、直径 60 毫米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酸性碳性钢焊条制造项目；低档纸及纸板生产线；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mm)塑料袋生产线；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3) 禁止发展：我国传统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 100 瓶的碳酸饮料生产线；冲击式制钉机生产线；溶剂型即涂覆膜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剂；采用传统电镀工艺及专业从事电镀的项目；印染项目；除联碱工艺纯碱以外的任何化工项目；钢铁；化工；炼油；制革；造纸(化学制浆类)。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开发区二氧化硫 101.84 吨/年，烟尘 55.42 吨/年，氯化氢 13.73 吨/年，甲苯 4.07 吨/年，二甲苯 1.02 吨/年。井神盐业公司二氧化硫 927.04 吨/年，烟尘 104.02 吨/年，粉尘 172.63 吨/年，氨 21.86 吨/年。(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1156.13 吨/年(原批复量 493.46 吨/年)，氨氮 89.604 吨/年(原批复量 78.28 吨/年)，总磷 5.5924	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新增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污水处理厂剩余总	相符												

	吨/年(原批复量 5.26 吨/年)。因开发区正在启动新一轮区域环评工作，对部分企业按照环评批复的量进行增加，增量明细：1、淮安市飞翔高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 35.9 吨/年，氨氮 0.74 吨/年，总磷 0.07 吨/年。2、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 626.77 吨/年，氨氮 10.584 吨/年，总磷 0.2624 吨/年。	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开发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并神盐业公司空间防护距离为：北部 80 米、西部 300 米、东部 200 米、南及东南部 50 米、东北部 150 米。 (2)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以 2#车间、4#车间和 5#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将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 号）是相符的。			
（7）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2024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2.5}。针对环境空气方面存在的问题，《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推进内源减排，谋划实施新一年度重点治气工程项目；开展面源治理，加强高污染燃料、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焚香祭祀、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管控；强化扬尘治理，加强道路湿法清扫，督促工地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协商排放大户友好减排，确保完成市里下达的 PM_{2.5} 年度目标。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去向为入海水道北偏泓。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2024 年度，淮河入海水道北泓苏嘴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表征颜色绿色。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2024 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淮安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较好”。2024 年度和 2023 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2024 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较 2023 年上升了 0.2 分贝，说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没有变化。 2024 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各季度的昼间没有超标，夜间共有 1 个点次超标（出现在第三季度的 1 类区），超标率为 6.25%。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各个功能区中 1 类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年均值略有上升，2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略有上升，其余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年均值都有所降低；同时，各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超标率持平。总体来说，2024 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较 2023 年没有变化。 2024 年度淮安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4.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2024 年和 2023 年淮安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属于“一级（好）”，两个年度的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变化不大。 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 1-11。 表 1-11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 rowspan="2">项目属于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td><td>符合</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5</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td><td>符合</td></tr><tr><td>6</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td>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	符合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	符合																									

		防水材料生产，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聚乙烯防水卷材不属于“添加塑料微珠的化妆品和清洁用品”、“塑料微珠添加剂”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1-13、1-14、1-15。 表 1-1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td></tr><tr><td>2</td><td>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td><td>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9.3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3.7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tr><tr><td>3</td><td>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td><td>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td></tr><tr><td>4</td><td>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td><td>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9.3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3.7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9.3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3.76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																

	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5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一）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三氟甲烷的排放。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二)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 5 家垃圾(含一般固废)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全市 8 家水泥粉磨站和 1 家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巩固淮钢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对已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的企业开展回头看。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涉及铸造、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水泥磨粉站、焦化等行业。	符合
		(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淮安工业园区、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化工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涉及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储罐的使用。	符合
2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侧 7.0km 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发[2021]20号)	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58号，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9.3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3.76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可吸入颗粒物	符合

	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1-3~1-11。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23.957吨，不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的使用；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制logo，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油墨中无挥发分。项目使用的丁基胶为本体胶黏剂，本身无挥发性溶剂成分，VAE乳液为水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约 0.321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建筑领域聚乙酸乙烯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限制要求。	
6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 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 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 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 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 披露环境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 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 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剖片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15m) 排放; 干粉砂浆投料废气、出料废气、裁边废气分别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15m) 排放; 石英砂投料废气、撒砂废气分别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15m) 排放; 涂胶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 (15m) 排放; 水泥料仓卸料及及贮仓排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15m) 排放。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等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	符合

			监测记录, 公布监测结果。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 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 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并建立台账, 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的使用;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制 logo, 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油墨中无挥发分。项目使用的丁基胶为本体型胶黏剂, VAE 乳液为水基型胶黏剂,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建筑领域聚乙酸乙烯酯类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的限制要求。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及废弃物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 属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范	符合

			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围。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	符合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	符合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要求。	符合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	本项目剖片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符合

		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置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DA001（15m）排放；涂胶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15m）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剖片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涂胶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15m）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	

				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剖片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涂胶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15m）排放。	符合
1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原辅料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剖片、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等有效收集方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剖片废气经半封	符合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涂胶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15m）排放。本项目晾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12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剖片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涂胶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15m）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4. 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项目与（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 33372-2020）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根据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乳液 MSDS，VAE 乳液为水	符合

	量，建筑领域的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100g/L	性材料，其中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物 54.5%，水分 45.5%，不含有有机溶剂成分，配套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显示乳液中含有的游离单体乙酸乙烯酯，含量为 0.03%，水性漆密度约 1.07kg/L，含量约 0.321g/L。									
2	根据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应用于建筑领域的异丁烯与异戊二烯的共聚物（其他类）VOC 含量限量值为 50g/L	丁基胶属于固体胶，本身无挥发性溶剂成分。	符合								
5. 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8 项目与（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GB 38507-2020）</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判定</th></tr> <tr> <td>1</td><td>根据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喷墨印刷油墨中 VOCs 含量限量值为 30%</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墨 MSDS，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聚氨酯、二氧化钛、水，无挥发分。</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GB 38507-2020）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根据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喷墨印刷油墨中 VOCs 含量限量值为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墨 MSDS，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聚氨酯、二氧化钛、水，无挥发分。	符合
序号	（GB 38507-2020）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根据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喷墨印刷油墨中 VOCs 含量限量值为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墨 MSDS，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聚氨酯、二氧化钛、水，无挥发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苏众亿领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轻质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租赁淮安市大有塑纤有限公司位于在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的 2 号、4 号、5 号厂房用于建设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5]53 号，项目代码：2302-320857-89-05-202501。

本项目为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及防水卷材生产，防水板涂层为水泥砂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卷材为聚乙烯卷材，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水性油墨使用量约 0.01t/a，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本项目不涉及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所使用的丁基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量约 800t/a，水性油墨使用量约 0.01t/a，故应编制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江苏众亿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

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项目；

总投资：18000 万元；

工作时数：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70 万 m²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350 万 m² 聚乙烯防水卷材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256.18 m²。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 m²/a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h/a)	备注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线	背衬板	厚度 (mm)：6、10、12、20	90	7200	外售
	淋浴板	宽度 (mm)：600、915、1220	30		
	多功能板	长度 (mm)：1200、2400、2440、2500	50		
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	聚乙烯防水卷材	宽幅：2m、3m	350		

表 2-3 本项目产品图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	非沥青基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覆砂）  聚乙烯防水卷材
---	--

(3) 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

本项目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国际市场环境尚不明朗，本项目建成后先采用手工涂抹的方式，待产能稳定后采用自动涂抹线涂抹。预计自动涂抹线涂抹能力为 200-300m²/h，防水板需两面涂抹砂浆，共配置 2 套自动涂抹线，则共涂抹防水板 144-216 万 m²/a。因此本项目防水板产能拟定 170 万 m²/a 是可行的。

②聚乙烯防水卷材						
本项目涂布设备涂胶能力约能力为8-15m/min，产品按照宽幅分为2m、3m两种规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两种规格产能基本一致，则待涂胶卷材长度共140万m。共配置1套涂布设备，经计算，共涂胶115.2-216万m/a。因此本项目聚乙烯防水卷材产能拟定350万m²/a是可行的。						
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4。						
表2-4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车间	高 9.75m、1F、建筑面积 2576.98m²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线：剖片				租赁淮安市大有塑纤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车间	高 11.35m、2F、建筑面积 1701.16m²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线：混料-涂抹-晾干-裁边-印字-包装				租赁新建厂房
	5#车间	高 11.35m、2F、建筑面积 1657.24m² 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放卷-涂胶-撒砂（洒沙）-收卷				租赁新建厂房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²（位于 2#车间）				依托租赁厂房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²（位于 4#车间）				
	料仓	水泥料仓 1 个，10 吨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 156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污水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600t/a，厂区北侧设置一个污水排口 DW001			新建生活污水排口，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	厂区东侧新建一个雨水排口 YS001，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 1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厂区绿化	1000m²				/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²（依托出租方）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剖片废气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15m）	新建
		干粉砂浆投料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2（15m）	新建
		出料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裁边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石英砂投料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3（15m）	新建

		撒砂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涂胶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15m)			
		水泥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	密闭收集	仓顶自带除尘器	DA005 (15m)	新建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废水总排口 DW001）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25dB（A）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2#车间）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废暂存（位于 2#车间）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消耗量	暂存量	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运输方式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	XPS 板	聚苯乙烯挤塑板	160	15	固态	捆装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耐碱网格布	玻纤 5*5mm	35	3	固态	捆装		
	水泥	国标 42.5 号	1000	20	粉状	袋装、50kg/袋或 1t/袋 罐车散装，气力输送至水泥料仓		
	石英砂	60-120 目	800	15	粉状	袋装、50kg/袋		
	VAE 乳液	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 54.5%、水 45.5%	90	5	液态	桶装、50kg/桶		
	颜料	氧化铁黑、黄、红*	50	5	粉状	袋装、25kg/袋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42%、聚氨酯 23%、二氧化钛 15%、水 20%	0.01	0.01	液态	桶装、10kg/桶		
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	聚乙烯卷材	宽幅：2m、3m	1700（约 350 万平方米）	49（约 10 万平方米）	固态	卷装，50m/卷		
	石英砂	40-80 目	500	20	粉状	袋装、50kg/袋		
	丁基胶	异丁烯与异戊二烯的共聚物	800	50	固态	袋装、50kg/袋		

*：本项目防水板需要添加的颜料主要为黑色、黄色、红色，显色物质分别为四氧化三

铁、水合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铁。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氨酯 (C ₁₀ H ₈ N ₂ O ₂ ·C ₆ H ₁₄ O ₃) _x 51852-81-4	外观：细碎固体；分子量：322.35628；溶解性：与水混溶。	可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量：无
2	二氧化钛 TiO ₂ 13463-67-7	外观：白色粉末；分子量：79.87；熔点：1855℃；沸点：2500-3000℃；溶解性：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3.9-4.3。	不燃	致癌性：类别2 环境风险临界量：无
3	VAE 乳液	外观：乳白色糊状物；气味：无；pH值：4.0-6.0；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1.07。	乳液状，不易燃烧，硬化后乳胶可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量：无
4	四氧化三铁 Fe ₃ O ₄ 1309-38-2	外观：黑色或暗红色粉末；分子量：231.54；熔点：1589℃；溶解性：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5.18-5.24。	不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量：无
5	水合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H ₂ O 51274-00-1	外观：黄色至棕色粉末；分子量：177.71；熔点：1565℃；溶解性：1.65ug/L（1（GLP））；相对密度（水=1）：4.26（20℃）。	不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量：无
6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1309-37-1	外观：红色至棕色粉末；分子量：159.70；熔点：1565℃；溶解性：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5.24。	不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量：无
7	异丁烯与异戊二烯的共聚物	外观：白色或淡色固体；相对密度 0.92g/cm ³ ，不溶于乙醇、丙酮和水，部分溶于氯甲烷等极性溶剂。	可燃	无 环境风险临界量：无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7。				
表2-7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件、套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线	平台切割机	1.2*6 米	2	剖片
	T5 定制雕刻机	CH-1327	1	
	干粉搅拌机	2T	2	混料
	砂浆搅拌机	1T	2	
	手工涂案	/	20	涂抹
	自动涂抹线	/	2	

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	晾晒架	/	400	晾干
	自动喷印线	/	2	印字
	裁板锯	KS-828	2	裁边
	打包机	/	1	打包
	丁基胶热熔机	/	2	涂胶
	涂布设备	/	1	涂胶、撒砂
5.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8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1560	电 (万 kwh/a)	100
燃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蒸汽 (t/a)	—
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乳液兑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 (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750m ³ /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600m ³ /a。				
(2) 乳液兑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干粉砂浆混料比例为水泥：石英砂：乳液 (调配后)=10:8:9，乳液调配比例为乳液：水=1：9，本项目砂浆用量约 2700t/a，则调配后的乳液用量为 900t/a。用水量为 810t/a。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pre> graph LR ZS[自来水 1560] -- 810 --> LD[乳液兑水] ZS -- 750 --> ZH[职工生活] LY[乳液90] --> LD LD -- 900 --> TS[涂抹至产品] ZH -- 损耗150 --> HZ[化粪池] ZH -- 600 --> HZ HZ -- 600 --> WWT[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 ³ /a)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淮安市大有塑纤有限公司 2#、4#、5#车间及部分办公区、成品仓库 (位于				

	4#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东部)、危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东部)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

1. 工艺流程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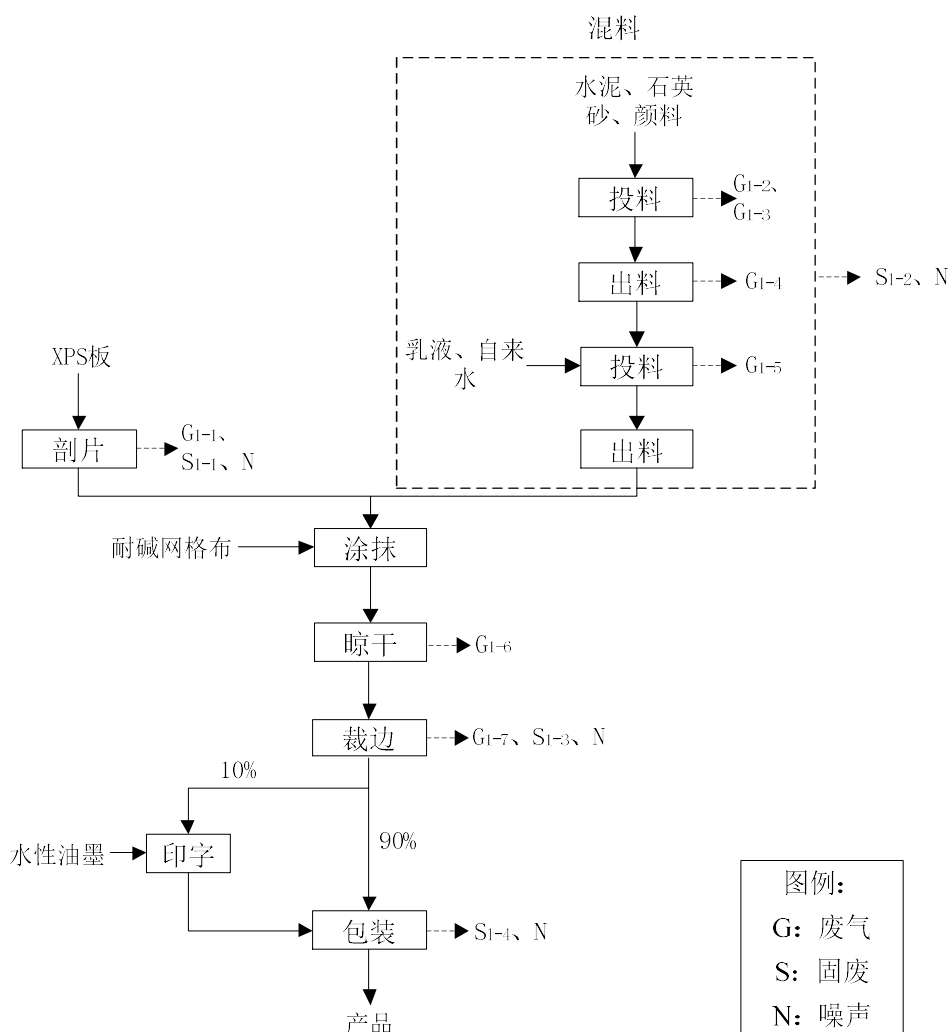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剖片

外购的 XPS 板（聚苯乙烯挤塑板）按客户要求利用平台切割机进行剖片，平台切割机主要由电热丝和控制系统组成，电热丝通电后发热，当接触到挤塑板表面时，高温会使挤塑板局部融化，电热丝沿着预先标记的线条缓慢移动切割器，保持速度一致，以获得干净的切口，从而实现切割效果。剖片切割过程中，与电阻丝的接触面上的聚苯乙烯挤塑板可能存在受热分解产生废气 G_{1-1} ，本次评价以 NMHC 和苯乙烯表征。

约 10%产品要求进行异形切割，需在定制雕刻机上完成，机械雕刻时刀具与材料间高速摩擦会产生电荷分离，导致材料表面静电积累，静电吸附力会使产生的碎屑附着于板材或设备表面，需定时通过专用的收集装置收集碎屑，避免污染车间环境，因此雕刻过程中

	不产生粉尘，产生碎屑边角料 S₁₋₁、机械噪声 N。 (2) 混料 ①投料 根据订单数量选择外后袋装水泥或散装水泥，散装水泥由水泥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内，气力输送至水泥料仓，料仓顶部设有除尘器，该过程产生卸料及贮仓排气 G₁₋₂、废包装材料 S₁₋₂。 将水泥与石英砂按照 5:4 的比例人工投料至干粉搅拌机中混合搅拌（料仓中的水泥采用配套的卧式螺旋带混合机密闭输送至干粉搅拌机中，搅拌机密闭），并加入适量的颜料。此工序产生干粉砂浆投料废气 G₁₋₃。 ②出料 密闭搅拌后的干粉出料暂存于桶中，此工序产生干粉出料废气 G₁₋₄。 ③投料 外购的乳液与自来水按照 1:9 的比例调配后再与搅拌好的干粉按照 1:2 的比例人工上料至砂浆搅拌机内混料。搅拌机密闭，且带水搅拌，不考虑搅拌废气的产生。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₁₋₅ 和机械噪声 N。 ④出料 搅拌好的砂浆出料暂存于桶中，此时砂浆为糊状，出料过程无废气产生。 混料工序包含了两次混合，其中涉及干粉投料、出料的工段均会产生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干粉砂浆投料废气、出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涂抹 将搅拌好的砂浆涂料均匀涂抹在铺好网格布的挤塑板两面，涂抹厚度按产品要求规格而定。 (4) 晾干 涂抹好砂浆的防水板放置于晾晒架，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₁₋₆。本项目产品主要出口欧洲，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乳液 MSDS，乳液为水性材料，其中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物 54.5%，水分 45.5%，不含有有机溶剂成分，配套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显示乳液中含有的游离单体乙酸乙烯酯，含量仅为 0.03%，由于晾晒区域较大，且晾晒过程中需要良好的通风，废气难以有效收集，同时乳液用量较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少，通过加强通风后对外环境影响到很小，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物料定义为：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游离的单体乙酸乙烯酯含量远低于 10%，因此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5) 裁边

晾干后的防水板按订单要求利用裁板锯进行裁切，此工序会产生裁边废气 G_{1-7} 、边角料 S_{1-3} 和机械噪声 N 。裁边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6) 印字

裁边后的防水板少部分需要配合客户需要喷印设备印制 logo，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不超过 10kg，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油墨中不含有有机溶剂，不考虑有机废气的挥发。

(7) 包装

印完字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4} 和机械噪声 N 。

聚乙烯防水卷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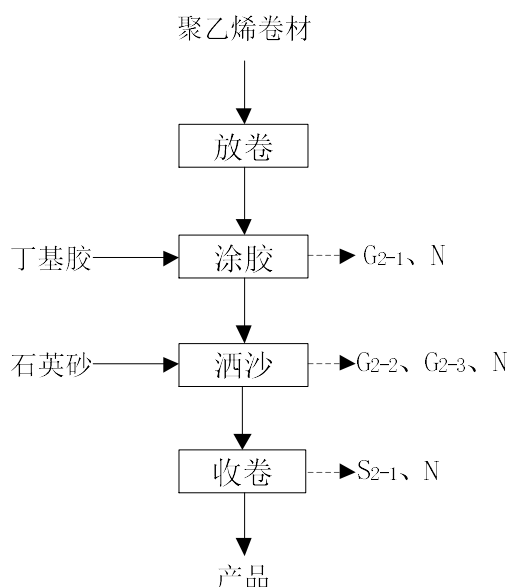


图 2-3 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放卷

外购的聚乙烯卷材人工放卷至涂布设备，等待涂胶。

(2) 涂胶

将外购的丁基胶固体放入热熔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 90-110℃使丁基胶融化。融化的丁基胶均匀的涂抹在聚乙烯卷材上，此过程会产生 G_{2-1} 涂胶废气及噪声 N 。

丁基胶属于固体胶，本身无挥发性溶剂成分，但在涂布过程中，胶水呈熔融状态，高

	温下会存在类似于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的挥发，在涂布线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丁基胶为异丁烯与异戊二烯的共聚物，涂胶废气以 NMHC 表征。 (3) 撒砂（洒沙） 将外购的石英砂抽吸至涂布机自带的料斗内，然后均匀的洒在涂好胶的聚乙烯卷材上，此过程会产生 G₂₋₂ 投料废气、G₂₋₃ 撒砂废气及噪声 N。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石英砂投料废气、撒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 收卷 完成撒砂的聚乙烯卷材自动收卷，包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 S₂₋₁ 不合格产品。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赁淮安市大有塑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塑纤”）2#、4#、5#车间。设备尚未进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本项目租赁的 4#、5#车间均为新建车间，无历史污染。2#车间原用于大有塑纤自粘胶膜生产线，主要涉及涂胶、裁切、收卷等工艺。自粘胶压敏胶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现该生产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搬至大有塑纤其余厂房，2#车间现已空置。 2#车间无历史遗留污染，现场可见地面防渗较好，未被破坏，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中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车间内防渗措施较为完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6项。淮安区2023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淮安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达标情况
	经度 (°)	纬度 (°)					
淮安区监测站	119.123	33.499	SO ₂	年均值	7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9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8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3	1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7	35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8	75	不达标
			CO	年均值	600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均值	101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1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2.5}。针对环境空气方面存在的问题，《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推进内源减排，谋划实施新一年度重点治气工程项目；开展面源治理，加强高污染燃料、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焚香祭祀、餐饮油烟、秸秆禁烧管控；强化扬尘治理，加强道

	路湿法清扫，督促工地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协商排放大户友好减排，确保完成市里下达的 PM_{2.5} 年度目标。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去向为入海水道北偏泓。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2024 年度，淮河入海水道北泓苏嘴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表征颜色绿色。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2024 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淮安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较好”。2024 年度和 2023 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2024 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较 2023 年上升了 0.2 分贝，说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没有变化。 2024 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各季度的昼间没有超标，夜间共有 1 个点次超标（出现在第三季度的 1 类区），超标率为 6.25%。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各个功能区中 1 类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年均值略有上升，2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略有上升，其余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年均值都有所降低；同时，各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超标率持平。总体来说，2024 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较 2023 年没有变化。 2024 年度淮安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4.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2024 年和 2023 年淮安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属于“一级（好）”，两个年度的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变化不大。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

本项目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干粉砂浆投料、出料、裁边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石英砂投料废气、撒砂废气、涂胶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剖片废气产生的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全厂 NMHC、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本项目主要恶臭物质的嗅阈值标准如表 3-7：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来源
DA001	剖片	NMHC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 5
		苯乙烯	20	/		
		臭气浓	/	2000（无		

		度		量纲)		准》（GB14554-93）表2
DA002	干粉砂浆投料、出料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裁边	颗粒物		/		
DA005	水泥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	颗粒物		/		
DA003	石英砂投料	颗粒物	20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撒砂	颗粒物				
DA004	涂胶	NMHC	60	3.0		

表3-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NMHC	4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恶臭物质的嗅阈值标准			
工段	指标		标准来源
剖片	嗅阈值(ppm, v/v)	苯乙烯：0.035（折 0.162mg/m³）	《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具体见表 3-8。

表 3-8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0	≤40	≤4.5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标准来源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

	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47	3.182	/	0.065
		NMHC	1.506	1.355	/	0.151
		苯乙烯	0.00009	0	/	0.00009
		VOCs 合计	1.50609	1.355	/	0.15109
	无组织	颗粒物	0.346	0	/	0.346
		NMHC	0.194	0	/	0.194
		苯乙烯	0.00001	0	/	0.00001
		VOCs 合计	0.19401	0	/	0.19401
废水	生活污水	单位 (t/a)	600	0	600	600
		COD	0.2100	0.0300	0.1800	0.0300
		SS	0.1200	0.0600	0.0600	0.0060
		TN	0.0240	0	0.0240	0.0090
		NH ₃ -N	0.0180	0	0.0180	0.0030
		TP	0.0024	0	0.0024	0.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23.957	23.957	-	0
	一般固废		13.432	13.432	-	0
	生活垃圾		11.1	11.1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制造项目，涉及剖片、混料搅拌、涂抹等工艺。

表 3-12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涉及剖片、混料搅拌、涂抹、切割等工艺，聚乙烯防水卷材产品总重约 3000t/a。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 品业 292	塑料人造 革、合成革 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 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 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 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 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 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 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不 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无需排污权交易。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1t/a（有组织 0.065t/a、无组织 0.346t/a）， VOCs 排放量为 0.3451t/a（有组织 0.15109t/a、无组织 0.19401t/a）。其中 NMHC 排放量 为 0.345t/a（有组织 0.151t/a、无组织 0.194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t/a（有组织 0.00009t/a、无组织 0.00001t/a）。 本项目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600t/a，其中 COD:0.1800t/a、SS:0.0600t/a、 TN:0.0240t/a、NH₃-N:0.0180t/a、TP:0.0024t/a。 新增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 600t/a，其中 COD:0.0300t/a、SS:0.0060t/a、TN:0.0090t/a、 NH₃-N:0.0030t/a、TP:0.0003t/a。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央。 （2）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详见表4-2，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3，项目无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详见表4-4。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剖片	DA001	NMHC	90	类比法	7000	60.814	0.426	0.426	二级活性炭	90	6.081	0.043	0.043
			苯乙炔				0.013	0.00009	0.00009		/	0.013	0.00009	0.00009
			臭气浓度				1700（无量纲）	/	/		/	1700（无量纲）	/	/
		无组织	NMHC	/		/	/	0.047	0.047	/	/	0.047	0.047	
			苯乙炔	/		/	/	0.00001	0.00001	加强通风	/	/	0.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	/	
	干粉砂浆投料	DA002	颗粒物	90	产污系数法	10000	157.320	0.787	1.573	布袋除尘器	98	3.146	0.016	0.031
		无组织	/	/		/	0.087	0.175	加强通风	/	/	0.087	0.175	
出料	DA002	颗粒物	90	类比法	5000	130.980	0.196	0.655	布袋除尘器	98	2.620	0.004	0.013	
	无组织	/	/		/	0.022	0.073	加强通风	/	/	0.022	0.073		
裁边	DA002	颗粒物	90	产污系数法	5000	325.080	0.813	1.625	布袋除尘器	98	6.502	0.016	0.033	
	无组织	/	/		/	0.090	0.181	加强通风	/	/	0.090	0.181		
晾干	无组织	NMHC	/	产污系数法	/	/	0.027	0.004	加强通风	/	/	0.027	0.004	
石英砂投料	DA003	颗粒物	90		5000	171.000	0.086	0.855	布袋除尘器	98	3.420	0.002	0.017	
	无组织	/	/		/	0.009	0.090	加强通风	/	/	0.009	0.090		
撒砂	DA003	颗粒物	90		2000	259.313	1.245	0.519	布袋除尘器	98	5.186	0.025	0.010	
	无组织	/	/		/	0.138	0.058	加强通风	/	/	0.138	0.058		
涂胶	DA004	NMHC	90		5000	90.000	1.080	0.450	二级活性炭	90	9.000	0.108	0.045	
	无组织	/	/	/	0.120	0.050	加强通风	/	/	0.120	0.050			
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	DA005	颗粒物	100	/	2000	120.000	0.120	0.240	仓顶除尘器	98	2.400	0.002	0.005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剖片	DA001	NMHC	90	7000	60.814	0.426	0.426	二级活性炭	90	7000	6.081	0.043	0.043
		苯乙烯			0.013	0.00009	0.00009		/		0.013	0.00009	0.00009
		臭气浓度			1700（无量纲）	/	/		/		1700（无量纲）	/	/
干粉砂浆投料	DA002	颗粒物	90	10000	157.320	0.787	1.573	布袋除尘器	98	20000	/		
出料	DA002	颗粒物	90	5000	130.980	0.196	0.655	布袋除尘器	98				
裁边	DA002	颗粒物	90	5000	325.080	0.813	1.625	布袋除尘器	98		3.854	0.036	0.077
石英砂投料	DA003	颗粒物	90	5000	171.000	0.086	0.855	布袋除尘器	98	7000	/		
撒砂	DA003	颗粒物	90	2000	259.313	1.245	0.519	布袋除尘器	98				
涂胶	DA004	NMHC	90	5000	90.000	1.080	0.450	二级活性炭	90	5000	9.000	0.108	0.045
卸料及贮仓排气	DA005	颗粒物	100	2000	120.000	0.120	0.240	仓顶除尘器	98	2000	2.400	0.002	0.005

表4-3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内径（m）	温度（℃）	高度（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mg/m³）	允许速度（kg/h）	
DA001	0.35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10′ 50.191″ 33° 32′ 46.002″	NMHC	60	/	
						苯乙烯	2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DA002	0.60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10′ 50.228″ 33° 32′ 47.004″	颗粒物	10	/	
DA003	0.35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10′ 48.540″ 33° 32′ 45.508″	颗粒物	20	1.0	
DA004	0.30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10′ 48.219″ 33° 32′ 45.090″	NMHC	60	3.0	
DA005	0.20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10′ 49.139″ 33° 32′ 46.049″	颗粒物	10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方式
剖片	类比法	NMHC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0.047	0.047	2#车间 2576.98	9.75	4.0	无组织排
		苯乙烯		0.00001	0.00001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放
干粉砂浆投料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0.175	0.087	4#车间 852.9	11.33	0.5	
出料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0.073	0.022				
裁边	类比法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0.181	0.090				
晾干	产污系数法	NMHC	/	0.004	0.027	5#车间 830.9	9.75	4.0	无组织排放
石英砂投料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0.090	0.009			0.5	
撒砂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0.058	0.138				
涂胶		NMHC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0.050	0.120			4.0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剖片废气、干粉砂浆投料废气、出料废气、裁边废气、晾干废气、石英砂投料废气、撒砂废气、涂胶废气。

1. 剖片废气

XPS 挤塑板剖片过程会产生剖片废气，参考《任丘市兴创泡沫制品厂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板扩建及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产品为聚苯乙烯泡沫板，泡沫板也采用电阻丝加热切割，且验收监测单独监测了切割废气，产能共 1500 吨（聚苯乙烯挤塑板密度为 45kg/m^3 ，计算得产能为 33333m^3 ），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本项目产品中挤塑板平均厚度约 20mm，面积为 170 万 m^2 ，则产能为 34000m^3 。任丘市兴创泡沫制品厂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板扩建及废气治理项目工艺、原辅料、产能等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

（1）非甲烷总烃

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聚苯乙烯泡沫板切割废气 NMHC 进口速率最大值为 0.082kg/h ，切割工序年工作 2400h/a，验收工况约为 94.5%。考虑到单次检测不稳定性，本项目以 2 倍计算，则 NMHC 产生系数取 13.9g/m^3 聚苯乙烯泡沫板，则本项目剖片废气 NMHC 产生量为 0.473t/a 。

（2）苯乙烯

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苯乙烯未检出，本次以检出限（ $1.5\mu\text{g/m}^3$ ）作为排放浓度。考虑到单次检测不稳定性，本项目以 2 倍计算，则苯乙烯产生系数为 2.2mg/m^3 原料。则本项目剖

片废气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1t/a。

在电阻丝上方高温废气的逸散方向上设置可移动式的半封闭集气罩，跟随电阻丝同步移动，废气收集设施具有针对性，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年运行时间约1000h，风机风量为7000m³/h，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15m）排放，NMHC去除效率以90%计，苯乙烯浓度过低，不考虑处理效率。经计算剖片废气NMHC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426t/a（0.426kg/h、60.814mg/m³），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00009t/a（0.00009kg/h、0.013mg/m³）；经处理后NMHC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0.043t/a（0.043kg/h、6.081mg/m³），NMHC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47t/a（0.047kg/h），苯乙烯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001t/a（0.00001kg/h）。

（3）臭气浓度

参考《内蒙古华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0 万立方米 XPS 挤塑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6（无量纲），则本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约 17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约 20（无量纲）。

（2）干粉砂浆投料废气

本项目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线原料投料及干粉投料过程均产生投料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搅拌好的干粉量为 1850t/a，搅拌好的砂浆量为 2750t/a，合计 4600t/a。

则投料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0.874t/a。采用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年运行时间约500h，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15m）排放，去除效率以98%计，经计算投料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787t/a（1.573kg/h、157.32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0.016t/a（0.031kg/h、3.146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87t/a（0.175kg/h）。

（3）出料废气

干粉搅拌后出料产生出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水泥装载粉尘产生系数为0.118kg/t，本原料干粉出料量为1850t/a，则出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218t/a。采用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年运行时间约300h，风机风量为5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15m）排放，去除效率以98%计，经计算出料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196t/a（0.655kg/h、130.98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0.004t/a（0.013kg/h、2.620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22t/a（0.073kg/h）。

(4) 裁边废气 制作好的防水板裁边会产生裁边废气，参考《江安徽天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纤维水泥板及装饰水泥板生产加工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安徽天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纤维水泥板及装饰水泥板生产加工扩建项目产品、工艺、原辅料等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AHGH（综）20220707001），切割废气进口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5kg/h，产能为 1300 万 m²/a，切割工序年工作 2100h/a，平均验收工况为 98%。考虑到单次检测不稳定性，本项目以 2 倍计算，本项目防水板产能为 170 万 m²/a，则裁边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903t/a。 裁边废气采用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年运行时间约500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15m）排放，去除效率以98%计，经计算裁边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813t/a（1.625 kg/h、325.08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0.016t/a（0.033kg/h、6.502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90t/a（0.181kg/h）。 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线干粉砂浆投料、出料、裁边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DA002（15m）排气筒排放。合并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36t/a（0.077kg/h、3.854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99t/a（0.429kg/h）。 (5) 晾干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VAE 乳液为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产品质量合格证，乳液中残存的乙酸乙烯酯检测含量为 0.03%。本项目共使用 VAE 乳液 90t/a，则可挥发的乙酸乙烯酯共 0.027t/a。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乳液 MSDS，乳液为水性材料，其中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物 54.5%，水分 45.5%，不含有有机溶剂成分，配套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显示乳液中含有的游离单体乙酸乙烯酯，含量为 0.03%，由于晾晒区域较大，且晾晒过程中需要良好的通风，废气难以有效收集，同时乳液用量较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少，通过加强通风后对外环境影响到很小，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物料定义为：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游离的单体乙酸乙烯酯含量远低于 10%，因此不采取收集处理措施，晾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作时间 7200h，则晾干废气 NMHC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7t/a（0.004kg/h）。 (6) 石英砂投料废气 本项目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石英砂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石英砂使用量为 500t/a。则石英砂投料工
--

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采用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年运行时间约 100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去除效率以 98%计，经计算投料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86t/a（0.855kg/h、171.00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2t/a（0.017kg/h、3.420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0.090kg/h）。

（7）撒砂废气

本项目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撒砂过程产生撒砂废气，参考《山东旭合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防水卷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山东旭合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防水卷材项目（一期）产品、工艺、原辅料等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QZ2025031418），撒砂废气进口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00kg/h，撒砂工序年工作 2400h/a，验收工况为 90%，设计产能为 300 万 m²/a。考虑到单次检测不稳定性，本项目以 2 倍计算，则本项目撒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383t/a。

本项目采用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年运行时间约 2400h，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去除效率以 98%计，经计算撒砂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245t/a（0.519 kg/h、259.313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25t/a（0.010kg/h、5.186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38t/a（0.058kg/h）。

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石英砂投料废气、撒砂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气筒排放。合并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7t/a（0.027kg/h、3.925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7t/a（0.148kg/h）。

（8）涂胶废气

本项目撒砂、涂胶工序位于流水线上的不同位置，产生的废气具备分开收集的条件。

项目丁基胶主要成分为异丁烯与异戊二烯的共聚物，丁基胶热熔与塑料熔融注塑工艺类似，因此涂胶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 NMHC 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项目丁基胶热熔后用于涂胶的产品约 800t/a，年工作 2400h，则涂胶废气产生量为 1.200t/a。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4（15m）排放，去除效率以 90%计，经计算涂胶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080t/a（0.450kg/h、90.00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108t/a（0.045kg/h、9.000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20t/a（0.050kg/h）。

(9) 卸料及贮仓排气

本项目根据订单数量，部分水泥需采用料仓储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卸料及贮仓排气粉尘产生系数为0.24kg/t，本原水泥采用料仓储存的部分约占原料的50%，水泥总用量1000t/a，则卸料及贮仓排气产生的粉尘量为0.120t/a。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m³/h，年运行时间约500h，料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5（15m）排放，除尘效率以98%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1.200t/a（产生速率为0.240kg/h、产生浓度为120.00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5kg/h、排放浓度为2.400mg/m³）。

(10)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活性炭暂存于密封包装袋中，废矿物油暂存于密封桶中，废包装桶密封，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自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0.426	60.814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苯乙烯	0.00009	0.013	0.5	<1	
			臭气浓度	1700（无量纲）	/	0.5	<1	
2	DA002		颗粒物	3.854	192.675	0.5	<1	
3	DA003		颗粒物	1.374	196.232	0.5	<1	
4	DA004		NMHC	0.450	90.000	0.5	<1	

5	DA005		颗粒物	0.240	120.000	0.5	<1	
---	-------	--	-----	-------	---------	-----	----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剖片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干粉砂浆投料废气、出料废气、裁边废气分别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DA002（15m）排放；石英砂投料废气、撒砂废气分别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涂胶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15m）排放；水泥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15m）排放。

（1）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5 根排气筒，排气筒之间的距离超过其高度之和，无需等效。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排气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设置了排气筒的数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全厂排气筒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排气筒间距离大于两根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项目各排气筒出口速度在 15-25m/s 范围内，各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同时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 米最高建筑物 3 米，避免了建筑物下洗作用，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因此项目排气筒的高度、数量设置是合理的。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生产线	工段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风机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线	剖片	NMHC、苯乙炔、臭气浓度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7000		DA001（15m）
	干粉砂浆投料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10000	20000	DA002（15m）
	出料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5000		
	裁边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5000		
		水泥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仓顶除尘器	2000	

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	石英砂投料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5000	7000	DA003 (15m)
	撒砂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2000		
	涂胶	NMHC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DA004 (15m)
(2)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在剖片、干粉砂浆投料、出料、裁边、石英砂投料、撒砂、涂胶工序处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每台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为半密闭吸气罩，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距集气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本项目控制吸气风速取0.4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A_0——罩口面积，m^2。 V_0——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及根据上述计算的每台设备所需风量详见表4-7。							
表4-7 集气罩设置情况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面积 (m^2)	控制风速 (m/s)	集气罩计算 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1	剖片	平台切割机	2台	4.8 (0.8*3)	0.4	6912	7000
2	干粉砂浆投料	干粉搅拌机	2台	6 (1.5*1)	0.4	8640	10000
		砂浆搅拌机	2台				
3	出料	干粉搅拌机	2台	3 (1.5*1.0)	0.4	4320	5000
4	裁边	裁板锯	2台	3 (1.5*1.0)	0.4	4320	5000
5	石英砂投料	涂布设备 (漏斗部分)	1台	3 (1.5*2.0)	0.4	4320	5000
6	撒砂	涂布设备 (洒沙部分)	1台	1 (1.0*1.0)	0.4	1440	2000
7	涂胶	丁基胶热熔机	2台	3 (1.5*1.0)	0.4	4320	5000
同时，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综合考虑本项目剖片、干粉砂浆投料、出料、裁边、石英砂投料、撒砂、涂胶工序风量按上表设计风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措施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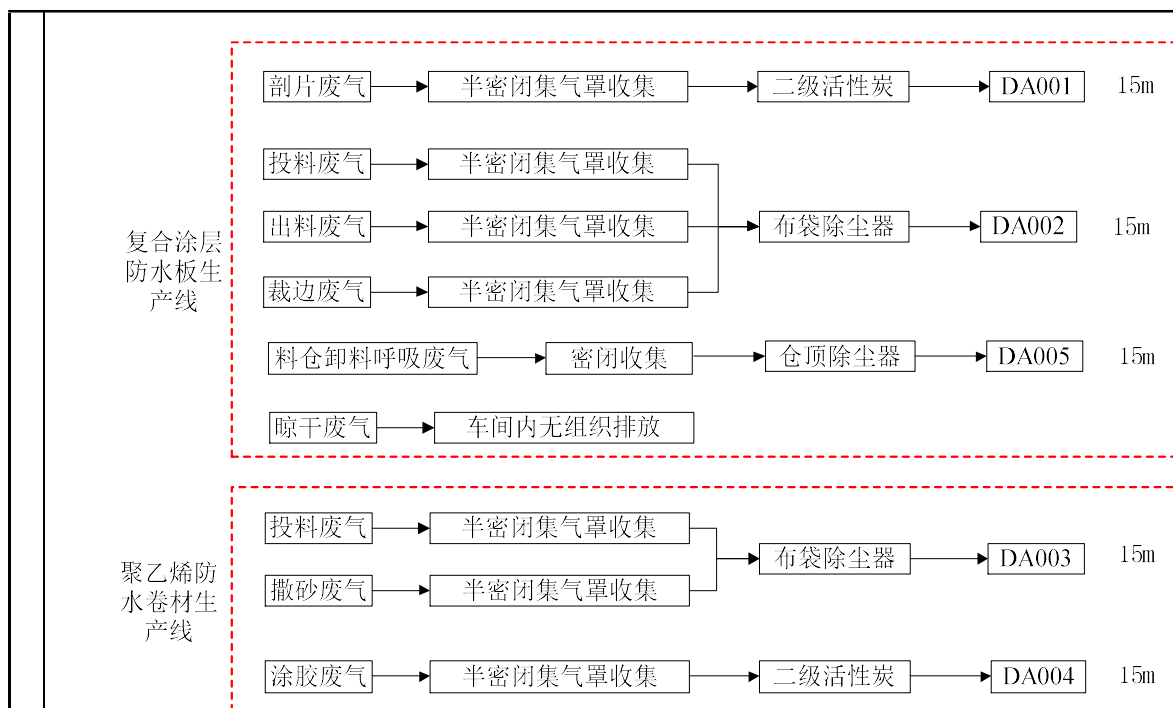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剖片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干粉砂浆投料废气、出料废气、裁边废气分别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15m）排放；石英砂投料废气、撒砂废气分别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涂胶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4（15m）排放；水泥料仓卸料及及贮仓排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15m）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8 可行性技术分析

参考文件	排放口/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	NMHC、苯乙烯、臭气浓度	光催化、焚烧炉、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	是
	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或仓顶	是

	等对应排放口			除尘器 (布袋除尘)	
	混料机、搅拌机、制成机、成型机、包装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生产过程中切割机、打磨机、切边机、火燃加工、喷砂机、斧剁机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是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剖片、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干粉砂浆投料、出料、裁边、石英砂投料、撒砂、涂胶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以接受。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r=(S/p)^{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e/c _m) 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标准限值 Cm (mg/Nm³)	等标排放量
2#车间	NMHC	0.047	2	0.024
	苯乙烯	0.00001	0.01	0.001
4#车间	颗粒物	0.429	0.9	0.477
	NMHC	0.004	2	0.002
5#车间	颗粒物	0.148	0.9	0.164
	NMHC	0.050	2	0.025

由上表可知，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因此 2#车间以 NMHC，4#车间、5#车间以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2#车间	NMHC	0.047	2576.98	2	0.70	50
4#车间	颗粒物	0.429	852.9	0.9	43.02	50
5#车间	颗粒物	0.148	830.9	0.9	14.14	50
合计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 2#车间、4#车间和 5#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嗅阈值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会存在一定的异味，主要为苯乙烯。根据工程分析源强，以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排放时其最大落地浓度、近处敏感目标处浓度，与其嗅阈值进行对比计算，分析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苯乙烯					
下风向距离	DA001 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10	0.0002	0.00	10	0.0047	0.05
25	0.0014	0.01	25	0.0064	0.06
50	0.0018	0.02	50	0.0080	0.08
66	0.0021	0.02	75	0.0071	0.07
75	0.0020	0.02	100	0.0058	0.06
100	0.0018	0.02	125	0.0047	0.05
125	0.0016	0.02	150	0.0040	0.04
150	0.0014	0.01	175	0.0034	0.03
175	0.0013	0.01	200	0.0030	0.03
200	0.0012	0.01	225	0.0026	0.03
225	0.0011	0.01	250	0.0023	0.02
250	0.0010	0.01	275	0.0021	0.02
275	0.0010	0.01	300	0.0019	0.02
300	0.0011	0.01	325	0.0017	0.02

325	0.0011	0.01	350	0.0016	0.02
350	0.0012	0.01	375	0.0014	0.01
375	0.0012	0.01	400	0.0013	0.01
400	0.0012	0.01	425	0.0012	0.01
425	0.0013	0.01	450	0.0011	0.01
450	0.0013	0.01	475	0.0011	0.01
475	0.0013	0.01	500	0.0010	0.01
500	0.0013	0.01	525	0.0009	0.01
525	0.0013	0.01	550	0.0009	0.01
550	0.0013	0.01	575	0.0008	0.01
575	0.0013	0.01	600	0.0008	0.01
600	0.0013	0.01	625	0.0007	0.01
625	0.0013	0.01	650	0.0007	0.01
650	0.0013	0.01	675	0.0007	0.01
675	0.0013	0.01	700	0.0007	0.01
700	0.0013	0.01	725	0.0006	0.01
725	0.0013	0.01	750	0.0006	0.01
750	0.0012	0.01	775	0.0006	0.01
775	0.0012	0.01	800	0.0005	0.01
800	0.0012	0.01	825	0.0005	0.01
825	0.0012	0.01	850	0.0005	0.01
850	0.0012	0.01	875	0.0005	0.00
875	0.0012	0.01	900	0.0005	0.00
900	0.0011	0.01	925	0.0004	0.00
925	0.0011	0.01	950	0.0004	0.00
950	0.0011	0.01	975	0.0004	0.00
975	0.0011	0.01	1000	0.0004	0.00
1000	0.0011	0.01	1025	0.0004	0.00
1025	0.0010	0.01	1050	0.0004	0.00
1050	0.0010	0.01	1075	0.0004	0.00
1075	0.0010	0.01	1100	0.0004	0.00
1100	0.0010	0.01	1125	0.0003	0.00
1125	0.0010	0.01	1150	0.0003	0.00
1150	0.0010	0.01	1175	0.0003	0.00
1175	0.0009	0.01	1200	0.0003	0.00
1200	0.0009	0.01	1225	0.0003	0.00
1225	0.0009	0.01	1250	0.0003	0.00

	1250	0.0009	0.01	1275	0.0003	0.00
	1275	0.0009	0.01	1300	0.0003	0.00
	1300	0.0009	0.01	1325	0.0003	0.00
	1325	0.0008	0.01	1350	0.0003	0.00
	1350	0.0008	0.01	1375	0.0003	0.00
	1375	0.0008	0.01	1400	0.0003	0.00
	1400	0.0008	0.01	1425	0.0003	0.00
	1425	0.0008	0.01	1450	0.0002	0.00
	1450	0.0008	0.01	1475	0.0002	0.00
	1475	0.0008	0.01	1500	0.0002	0.00
	1500	0.0008	0.01	1525	0.0002	0.00
	1525	0.0007	0.01			
	1550	0.0007	0.01			
	1575	0.0007	0.01			
	1600	0.0007	0.01			
	1625	0.0007	0.01			
	1650	0.0007	0.01			
	1675	0.0007	0.01			
	1700	0.0007	0.01			
	1725	0.0007	0.01			
	1750	0.0006	0.01			
	1775	0.0006	0.01			
	1800	0.0006	0.01			
	1825	0.0006	0.01			
	1850	0.0006	0.01			
	1875	0.0006	0.01			
	1900	0.0006	0.01			
	1925	0.0006	0.01			
	1950	0.0006	0.01			
	1975	0.0006	0.01			
	2000	0.0006	0.01			
	2025	0.0006	0.01			
	2050	0.0005	0.01			
	2075	0.0005	0.01			
	2100	0.0005	0.01			
	2125	0.0005	0.01			
	2150	0.0005	0.01			

2175	0.0005	0.01			
2200	0.0005	0.01			
2225	0.0005	0.00			
2250	0.0005	0.00			
2275	0.0005	0.00			
2300	0.0005	0.00			
2325	0.0005	0.00			
2350	0.0005	0.00			
2375	0.0005	0.00			
2400	0.0005	0.00			
2425	0.0005	0.00			
2450	0.0004	0.00			
2475	0.0004	0.00			
2500	0.0004	0.0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0.0021	0.0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0.0080	0.08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表 4-13 恶臭异味气体最大落地浓度统计表

污染源		敏感保护目 标处预测值	最大值		嗅阈值 mg/m ³	敏感目 标占嗅 阈值的 比例 (%)	最大 超标 范围	评价
		童嘴村 130m (ug/m ³)	距离中心下 风向距离 (m)	最大落地浓 度 ug/m ³				
DA001	苯乙烯	0.0016	66	0.0021	0.162	0.0009	/	无明显 异味
无组织		0.0047	50	0.0080	0.162	0.0029	/	无明显 异味

根据上表可知，正常及非正常生产工况下，苯乙烯环境均无明显影响，敏感保护目标处及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各自的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 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 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 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 项目应选择空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段进行生产，有利于无组织废气的扩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1.6 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剖片	DA001	NMHC	1 次/年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	1 次/年	20mg/m ³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干粉砂浆投料、出料、裁边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水泥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³	
石英砂投料、撒砂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20mg/m ³ 、1.0kg/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涂胶	DA004	NMHC	1 次/半年	60mg/m ³ 、3.0kg/h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项目	厂界	颗粒物、NMHC、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6，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7。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600	350	0.2100	化粪池	15	是	600	300	0.1800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0.1200		50			100	0.0600	
		TN		40	0.0240		0			40	0.0240	
		NH ₃ -N		30	0.0180		0			30	0.0180	
		TP		4	0.0024		0			4	0.0024	

表 4-17 全厂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排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 10' 47.910" , 33° 32' 47.313"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75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600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区城东乡刘湾村，主要服务范围：北至新长铁路、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东至京沪高速、西至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处理规模6万m³/d，淮安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4万m³/d，已建成正在试运行。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主要建设的处理构筑物和建筑物有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生物除臭滤池、氧化沟、二沉池、滤布滤池、消毒接触池、进水泵房、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泵房等。淮安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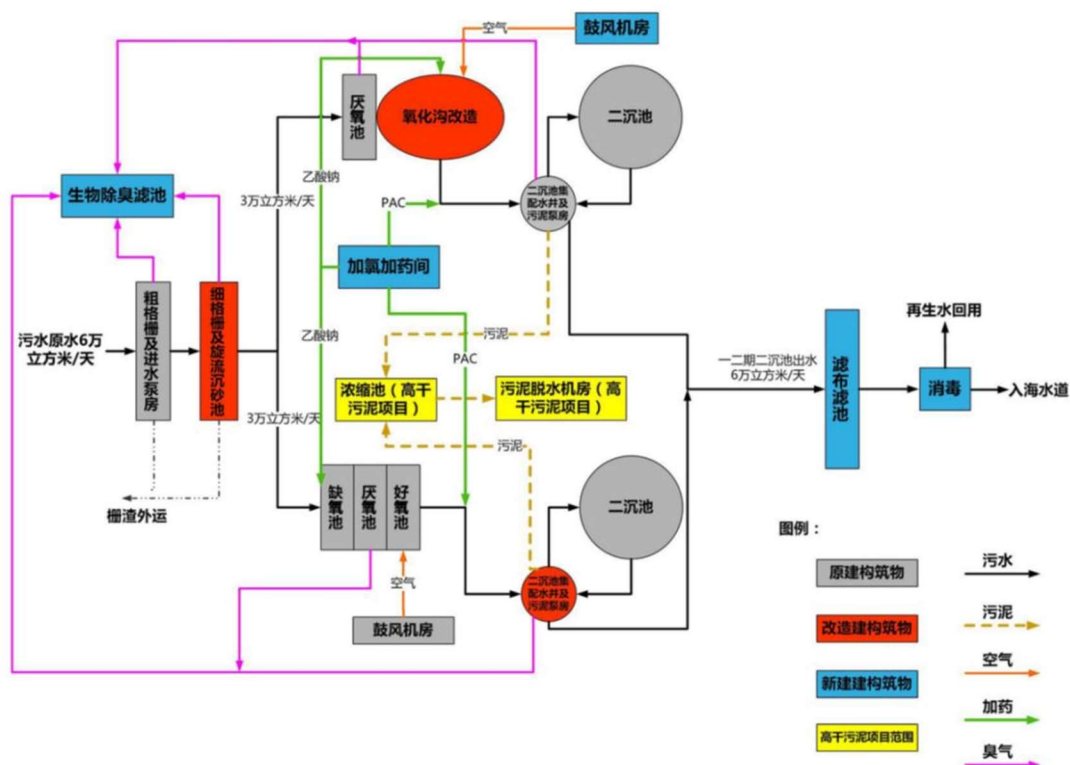


图4-2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 水量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的接管总量为 600t/a (2t/d)，目前淮安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已满负荷运行，三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已建成正在试运行，有足够余量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③ 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常规因子，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限值，满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④ 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主干管网及提升泵站已建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再经管网排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的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污水，根据淮安区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淮安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21），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板生产线	平台切割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8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类比法	45-55	7200
	T5 定制雕刻机	1	频发		70-80		25		45-55	
	干粉搅拌机	2	频发		70-80		25		45-55	
	砂浆搅拌机	2	频发		70-80		25		45-55	
	自动喷印线	2	频发		65-75		25		40-50	
	裁板锯	2	频发		65-75		25		40-50	
	打包机	1	频发		65-75		25		40-50	
	丁基胶热熔机	2	频发		65-75		25		40-50	
	涂布设备	1	频发		65-75		25		40-50	
	风机	3	频发		70-80		25		45-55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5)$$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7)$$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8)$$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text{ ⑨}$$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9、4-20，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1}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2}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噪声排放值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平台切割机	2	70-80/2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80	76	0.8	21.51	76.15	0:00-24:00	25	45.13
2		T5 定制雕刻机	1	70-80/2		82	69	0.8	21.51	76.15		25	45.13
3		干粉搅拌机	2	70-80/2		49	72	0.8	17.88	76.15		25	45.13
4		砂浆搅拌机	2	70-80/2		40	67	0.8	17.88	76.15		25	30.13
5		自动喷印线	2	65-75/2		39	61	0.8	17.88	71.15		25	40.13
6		裁板锯	2	70-80/2		37	59	0.8	17.88	71.15		25	40.13
7		打包机	1	65-80/2		44	58	0.8	17.88	71.15		25	40.13
8		丁基胶热熔机	2	65-80/2		41	30	0.8	18.16	71.15		25	40.13
9		涂布设备	1	65-80/2		44	26	0.8	18.16	71.15		25	40.13

*1：以大有塑纤整体厂界西南角地面为（0,0,0）

*2：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1}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2} （dB（A）/m）		
1	风机	5	58	79	1.0	70-80/2	隔声、减振等	0:00-24:00

表 4-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	贡献值	标准
	X	Y	Z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13	77	1.2	49.56	65	49.56	55
厂界南	60	18	1.2	47.32	65	47.32	55
厂界西	22	49	1.2	52.61	65	52.61	55
厂界北	62	79	1.2	53.37	65	53.37	55
是否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 47.32~53.37dB(A)、夜间预测值 47.32~53.3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65-80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3）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

（4）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加强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江苏众亿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的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3,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2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混料、印字	固态	是塑料、油墨、乳液	3.6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9.355	√	/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	/	
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剖片、裁边等	固态	水泥砂浆、挤塑板、聚乙烯卷材	10	√	/	
5	废包装材料	投料	固态	塑料	0.2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	0.05	√	/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石英砂、颜料等	3.182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7.5	√	/	
9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水	3.6	√	/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混料、印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602	每天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9.355	3个月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4-08	1	每年			
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剖片、裁边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10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投料		SW17	900-003-S17	0.2	每天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5	不定期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3.182	每月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	-	-	7.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9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垃圾	-	-	3.6	每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 危险废物

①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乳液、油墨等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料用量，项目共产生乳液桶1800个/年，包装桶约2kg/个，产生油墨包装桶1个/年，包装桶约2kg/个，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3.6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 废活性炭

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剖片废气、涂胶废气分别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25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动态 吸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剖片	1500	10	54.733	7000	3.33	118
涂胶	3000	10	81.000	5000	8	93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年工作 300 天，因此本项目剖片、涂胶废气涉及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3 个月。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355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355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0t/a，主要成分为水泥砂浆、挤塑板、聚乙烯卷材等。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水泥、石英砂、颜料等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2t/a，主要成分为塑料等。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 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干粉砂浆投料、出料、裁边、石英砂投料、撒砂等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废气处理设

施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3.18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3.6t/a（含水率 90%）。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新建危废仓库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建设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1	规范化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m ²	密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m ²	密封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m ²	密封

②贮存能力分析

新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23.957t/a，危险废物最少每 3 个月处理一次，暂存量最大约为 5.989t，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活性炭等撒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仓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900-039-49)、HW08(900-214-08)。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28。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 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 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 (HW02、HW03)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其他废物 (HW49) 等。	合计 21000 吨/年

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多，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撒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危废仓库的污染，项目所在地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车间、危废仓库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5.1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1) 装置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2) 公用工程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3) 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28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原料仓库	乳液、油墨、矿物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乳液、油墨、矿物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

(2)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 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给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给排水系统。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以外的仓库等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29。

表 4-29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为了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包装桶	—	0.9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4.839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	1	危废仓库
矿物油	—	1	原料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见表4-31。

表4-3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包装桶	—	0.901	50	0.0180
2	废活性炭	—	4.839	50	0.0968
3	废矿物油	—	1	50	0.0200
4	矿物油	—	1	2500	0.0004
合计					0.1352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1352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32。

表4-32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风险单元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为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

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前述风险识别，项目风险类型识别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2#车间	乳液	乳液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排水渠
4#车间	油墨	油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排水渠
原料仓库	乳液、油墨等	乳液、油墨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排水渠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等	火灾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地下水
废气治理区	管线、投料粉尘、出料粉尘、裁边粉尘、撒砂粉尘	粉尘	火灾爆炸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地下水

(5)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②危废仓库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 ③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7)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

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对应产污工序的设备运行，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再开机运行。

②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

本项目拟设置事故池来收集事故废水，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应急事故废水池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在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表4-34 应急事故水池容积核算参数选取表 单位： m^3

指标	区域/装置	计算值	备注
V_1	生产区	0	—
V_2	生产区	27	根据实际情况，室外消防栓流量为 15L/s ，启用 1 个消防栓，消防历时 0.5h 计，消防总水量为 27m^3 。
V_3	生产区	10.6	雨水管网管径 $D300$ ，长度 150 米，容积约 10.6m^3
V_4	生产废水	0	无生产废水产生
V_5	雨水汇水区域	19.4	淮安平均降雨量 985.3mm ，年平均雨天数 108 天，则平均日降雨量 $q=9.1\text{mm}$ ； 本项目占地约 4256.18m^2 ，雨水汇水面积以 40% 计，则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 19.4m^3 。

表4-35 应急事故水池容积核算结果表 单位：m ³						
事故区域	V ₁	V ₂	V ₃	V ₄	V ₅	V _总
生产区	0	27	10.6	0	19.4	35.8

事故水收集主要通过厂内雨水管网进行收集，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外排口阀门，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进行收集。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厂区事故废水最大为 35.8m³，建议设置 50m³事故水池。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36。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	(淮安)区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0 分 48.586 秒		纬度	33 度 32 分 45.9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包装桶	-		0.9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4.839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		1		危废仓库
	矿物油	-		1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 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乳液、油墨等发生泄漏，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逸出从而进入大气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仓库、生产车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撒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撒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设置 50m ³ 事故池，可有效的收集事故废水。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江苏众亿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建设新型高性能复合涂层防水材料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1352<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8.“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37。

表 4-37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 染 源	环 保 设 施 名 称	环 保 设 施 内 容				处 理 能 力 (m³/h)		数 量	环 保 措 施 说 明	投 资 万 元	预 计 效 果	备 注
废 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集气罩、管道等				-		若干	新建	30	本项目水泥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干粉砂浆投料、出料、裁边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石英砂投料废气、撒砂废气、涂胶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剖片废气产生的 NMHC、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全厂 NMHC、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 艺 废 气 处 理 系 统	剖片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负压	二级活性炭	DA001 (15m)	7000		1套	新建			
		干粉砂浆投料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负压	布袋除尘器	DA002 (15m)	10000	20000	1套	新建			
		出料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负压			5000		1套	新建			
		裁边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负压			5000		1套	新建			
		石英砂投料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负压	布袋除尘器	DA003 (15m)	5000	7000	1套	新建			
		撒砂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负压			2000		1套	新建			
		涂胶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负压	二级活性炭	DA004 (15m)	5000		1套	新建			
		水泥料仓卸料及贮仓排气	密闭收集	仓顶除尘器	DA005 (15m)	2000		1套	新建			
	排气口规范化	a.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 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若干	新建			
废 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废水总排口 DW001）			5m³		1套	新建	5	达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套	新建			
	收集系统	管网等				/		1套	新建			
噪 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1批	新建	2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危废仓库	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10m ²	1间	新建	3	/
		一般固废仓库	产生的一般固废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10m ²	1间	新建	3	/
	绿化	厂区绿化	a. 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 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 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新建	2	美化环境减少污染
	风险	应急措施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物资等			新建	5	-
	环保概算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剖片	NMHC	半封闭集气罩 负压	二级活 性炭	DA001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 93)表 2
				臭气浓 度				
		DA002	干粉砂浆 投料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 负压	布袋除 尘器	DA002 (15m)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 2021)表 1
			出料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 负压			
			裁边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 负压			
		DA005	水泥料仓 卸料及贮 仓排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仓顶除 尘器	DA005 (15m)	
		DA003	石英砂投 料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 负压	布袋除 尘器	DA003 (15m)	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 1
			撒砂	颗粒物	半封闭集气罩 负压			
		DA004	涂胶	NMHC	半封闭集气罩 负压	二级活 性炭	DA004 (15m)	
无组织	厂界	剖片、粉 砂浆投 料、出 料、裁 边、晾 干、切 割、石 英砂投 料、撒 砂、涂 胶	颗粒 物、 NMHC、 苯乙烯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 3、《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区内、车 间外	晾干、涂 胶、剖片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NH ₃ - N、TN、 TP	化粪池			达淮安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65-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等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58 号，符合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0.065	0	0.065	+0.065
		无组织	0	0	0	0.346	0	0.346	+0.346
	NMHC	有组织	0	0	0	0.151	0	0.151	+0.151
		无组织	0	0	0	0.194	0	0.194	+0.194
	苯乙烯	有组织	0	0	0	0.00009	0	0.00009	+0.00009
		无组织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VOCs 合计	有组织	0	0	0	0.15109	0	0.15109	+0.15109
		无组织	0	0	0	0.19401	0	0.19401	+0.19401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0	600	0	600	+600
		COD	0	0	0	0.0300	0	0.0300	+0.0300
		SS	0	0	0	0.0060	0	0.0060	+0.0060
		TN	0	0	0	0.0090	0	0.0090	+0.0090
		NH ₃ -N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TP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3.182	0	3.182	+3.18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3.602	0	3.602	+3.602

	废活性炭	0	0	0	19.355	0	19.355	+19.355
	废矿物油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